

經濟部 108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

填表日期：108.6.12

單位名稱	補助對象	補助對象所在 縣市別	核准日期	補助金額 (單位：元)	說明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	104.6.5 行政院核定	65,000,000	「中石化(台鹼)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」108 年截至第 2 季補助款經費

註：108 年度第 1 季補助款 3,300 萬元。

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款 3,200 萬元。